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西郊安置房一期供配电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其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西郊安置房一期供配电工程项目（项目编号：确建招-2024-01）工程的施工任务，为保护双方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 10KV 配电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施工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名称：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西郊安置房一期供配电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确建招-2024-01

3、项目经理：周千凯　　注册号：豫 241212291075

4、质量等级：合格　　5、安装地点：确山县

第二条　工程工期：

本工程接甲方通知后开工，30 日内完工（有效工期）。因甲方原因无法施工时，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完工节点为预算内工作完成，线路或设备已送电并正常投运。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工程造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人工工费调整参照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格。

本工程施工费总造价为**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捌角贰分（￥ 4775349.82 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工程款，材料进场后支付工程款

至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付款该合同工程款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满一年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本合同为工程总价合同，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作量为准。

如工程量出现变动与招标文件不符，经甲、乙方共同认可后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施工所含工程量为预算内工程量，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送电。

第五条　设备材料：

1、乙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详见预算书），都须有合格证书和其材料材质证明。

2、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质量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3、因设备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影响电网运行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设备材料提供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甲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将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发现材料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工程质量，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以下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GB 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GB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GB50168-92）《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和设计变更通知书；

3）、标准化配电工程对标号、色标的相序要求。

3、乙方必须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宗旨，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检制度，对工程实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以保证工程的质量达到优质水平，并安全达标投运。

1）、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委派工程质检人员和监理共同负责工程质量检查和签证，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电缆沟开挖工程（如有），由乙方负责完成，工程隐蔽前，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工地代表验收。如甲方工地代表在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检查验收，乙方可自行检查合格后进行隐蔽并作记录，甲方应予以认可并补办签证；如有异议，要求乙方开挖检查，返工费用根据检查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划分承担。

第七条　工程验收与移交：

1、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已完工并达到工程质量标准，自验合格并备齐工程移交材料后，应在十五日内整理竣工申请验收报告提交给工程所在辖区电力设施管理单位，并负责组织运行单位参加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工作，甲方应主动配合运行管理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规范、标准，甲方将依据下列文件进行工程检查验收：

1）材料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及专用的标准应满足验收规范规定。因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指定的技术质量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为终结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用按责任承担。

2）上述国家标准。

3）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和设计变更通知书。

3、工程经过验收，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

双方应组织运行单位办理正式移交签字手续。

4、乙方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向电网运行管理单位移交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的各种资料和记录必须齐全、装订整齐。

5、全部工程竣工通电运行移交后的一年内为乙方的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凡属乙方材料、施工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修，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划分：

1、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需手续及地方关系的处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如确需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应按照施工安全规程精心组织，施工中科学地制定“三措”，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严格按照“三措”做好安全工作，不发生人身死亡、重伤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该合同经双方认可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对该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签订后如对该合同条款有异议，需要变更，应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该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该工程再次进行第三方承包或转包，否则需向对方赔付该合同所签订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到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四份。

签 署 页

发包人：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3.26

地址：

邮编：

联系人：黄艳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社会代码：

承包人：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3.2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363号

邮编：4630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驻马店市中行解西支行

账号：2533 0493 7684

社会代码：91411700706745661 8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授权付款委托书

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 ：

我单位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标项目：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西郊安置房一期供配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4-01）该工程委派我公司下属确山分公司施工完成，该工程合同执行及质量担保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责任。

一、现授权委托**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确山分公司**按合同签订要件，完成工程款结算。

二、业主单位**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本《授权付款委托书》的同时向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在工程款拨付中出现任何问题与风险，我公司均予以承担。

三、本《授权付款委托书》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并作为合同附件。

四、本《授权付款委托书》自加盖委托人公章、负责人签字并送达业主单位时生效。

五、受委托人名称及账户如下：

名称：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确山分公司

地址：确山县龙山路北段 276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县支行

账号：4105 0174 7808 0000 0264

统一社会代码：91411725MA44HQYT56

委托人：（公章）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西郊安置房一期供配电工程（项目编号：确建招【2024】01号）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2月2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捌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4775349.82元

工　　期：3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周千凯（注册编号：豫241212291075）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4年2月29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